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6日，中廣核深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深圳同意向中廣核風電提供電力營銷業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深圳；及

(2) 中廣核風電

主要條款

根據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深圳（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同意提供及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同意接受電量銷售服務、綠證銷售服務、CCER銷售服務、國際減排銷售服務及諮詢服務。

相關服務供應商與相關客戶將根據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電力營銷業務服務實施時訂立個別的最終服務協議。

年期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提早終止則作別論。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前由其訂約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電量銷售服務及綠證銷售服務的服務費，應透過將(i)服務供應商促使下游用戶就電量或綠色證書(視情況而定)的價格支付的金額超出現行市價的部分乘以(ii)不得少於通過當地外部招標程序就同類服務獲得的費率，或倘無此類招標程序，則不得少於由至少兩名當地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率的收費費率而釐定。於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價將參考(i)當地電力交易中心(就電量銷售而言)或中國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平台(就綠證銷售而言)就於或鄰近該時間發生的其他交易公佈的價格；或(ii)倘(i)不可獲得，則不少於兩名當地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於或鄰近該時間發生的交易所報的價格。

根據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CCER銷售服務及國際減排銷售服務的服務費，應透過將(i)服務供應商促成的相關CCER或國際減排量出售所得款項乘以(ii)不得少於通過當地外部招標程序就同類服務獲得的費率，或倘無此類招標程序，則不得少於由至少兩名當地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率的收費費率而釐定。

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應參考通過當地外部招標程序就同類服務獲得的費率，或倘無此類招標程序，則不得少於由至少兩名當地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率而釐定。

修訂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1)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確保不超過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各年的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核數師對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交易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中廣核深圳及／或其附屬公司曾於下文所示期間向中廣核風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與電量銷售服務類似的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以及2023年及2024年的年報中披露：

	自2023年 9月1日至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電量銷售服務類似的服務的 交易金額	6.8	18.9	4.6

除此之外，中廣核深圳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未曾向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故並無有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可予提供。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於下文所示期間最高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電量銷售服務	151.4	191.0	199.4
提供綠證銷售服務	21.7	27.9	29.6
提供CCER銷售服務	47.7	25.8	35.1
提供國際減排銷售服務	0.6	0.6	0.6
提供諮詢服務	48.5	69.7	81.1
總計	269.9	315.0	345.8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上文「定價政策」所載服務費制定的機制、國家／區域規劃、重大市場政策或規則、電力、綠色證書及國內及國際減排資產的估計市場供求、客戶發電能力、客戶綠色證書及國內及國際減排資產的估計輸出量以及於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期內估計客戶對相關諮詢服務的需求，以及因中廣核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中能夠提供電力營銷業務服務的公司數量從原先的4家增加到目前的17家從而使得關於電力營銷業務服務的服務範圍及交易規模擴大。

訂立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不但可以獲取額外收入來源，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電量、綠色證書及國內及國際減排量交易市場以及相關諮詢服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經驗及聲譽，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中廣核深圳

中廣核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深圳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投資控股；(ii)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項目；(iii)風電發電；及(iv)電力銷售。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直接持有中廣核風電約43%的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風電24%的股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中廣核風電的餘下股權由十四(14)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中廣核風電主要從事中國風電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有關中廣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集團」一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對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的經營與管理、委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就開展上述業務進行投資及諮詢業務。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諮詢服務」	指	主要包括(i)向客戶提供有關天氣、電力及發電的數據預測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ii)向客戶提供CCER資產發展服務、CCER認證及發佈服務、綠色甲醇認證諮詢服務、國際減排項目發佈及續期服務；(iii)提供新能源新建項目或併購項目的電力限制及電價相關分析服務，並提供意見及編製項目分析報告；及(iv)提供電價預測及交易決策技術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決策系統的安裝、操作、維護、模型訓練及優化)
「年度上限」	指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ER」	指	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
「CCER銷售服務」	指	主要包括採購及促進客戶在CCER計劃下產生的減排量的銷售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深圳」	指	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	指	中廣核風電及／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量銷售服務」	指	主要包括採購及促進客戶生產的電力的銷售
「綠證銷售服務」	指	主要包括採購及促進客戶頒發的綠色電力證書的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減排銷售服務」	指	主要包括採購及促進客戶在國際減排計劃（例如清潔發展機制(CDM)及核證碳標準(VCS)）下產生的減排量的銷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趙賢文先生及牟文君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	指	包括電量銷售服務、綠證銷售服務、CCER銷售服務、國際減排銷售服務及諮詢服務
「電力營銷業務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中廣核深圳與中廣核風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電力營銷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中廣核深圳及／或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張志武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